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欣儀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4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4496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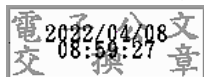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

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